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溧验〔2018〕56号

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11月23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别桥镇绸缪集镇绸缪村，主要从事废钢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公司于2015年7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8月18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113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综合利用废钢渣2万吨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磁选机、管磨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产生危废；厂区车间内设置一般库房用于暂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鑫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1#测点、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二）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6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